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文年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共计代表股份 834,137,7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907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19,151,8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589%。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会见证。

3.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985,8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8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47,916,7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786,220,976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7,764,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4%；反对 1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764,5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824%；反对 15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17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律师、李诗云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